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建議股份拆細之影響

茲提述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

摘要：

股份拆細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建議末期股息之預期派付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本公司之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中所載述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乃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作出建議，這將表示假設股份拆細及建議末期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股份拆細生效後，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各拆細股份持有人將獲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拆細股份2.5港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寄交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石廷洪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